# 第一金人壽借貸團體一年期暫時失能保險

暫時失能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險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才開始發生之疾病,詳情請參閱本契約條款。

本險所稱暫時失能免責期,係指自被保險人「暫時失能」之日起,其「暫時失能」狀態持續至約定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才開始給付保險金。該約定期間稱為「暫時失能免責期」,本契約之「暫時失能免責期」為三十天。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aviva.com.tw

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106)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0009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即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
- 二、「債權債務契約」係指消費借貸契約。
- 三、「被保險人」係指與要保人簽訂債權債務契約且記載於本契約被保險人名冊之債務人,且具有公務人員 保險、軍人保險或公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身份之被保險人,或符合下列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 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四、「團體」係指與要保人簽訂債權債務契約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債務人團體。
- 五、「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才開始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 六、「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七、「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八、「報酬」係指工資、薪資、佣金、營利所得等一切因提供體能或心智上的勞務而獲得之代價。被保險人「暫時失能」期間,倘其服務之機關基於人事規章、薪資辦法或福利制度之規定,雖被保險人未提供體 能或心智上的勞務,但仍給予薪資或其他給付者,非屬本契約所稱之報酬。
- 九、「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 十一、「暫時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治後,確定依被保險人身體狀況暫時不能工作且未獲任何公司、行號、事業或機關僱用以獲得「報酬」,且在事故發生時,仍具有本契約「被保險人」之身份者。
- 十二、「暫時失能免責期」係指自被保險人「暫時失能」之日起,其「暫時失能」狀態持續至約定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才開始給付保險金。該約定期間稱為「暫時失能免責期」,本契約之「暫時失能免責期」為三十天。
- 十三、「最高給付期限」係指被保險人自「暫時失能免責期」終了,本公司開始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之

「暫時失能」狀態持續至約定期限後,本公司終止給付保險金。該約定期限稱為「最高給付期限」。本契約之「最高給付期限」為十三個月,採按月給付,至多給付十三次。

十四、「同一保險事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最 近一次保險金給付後六個月內所致之「暫時失能」,視為「同一保險事故」。

十五、「保險金額」係指依要保人、被保險人雙方所簽債權債務契約為準約定之固定金額或依保險事故當時 之貸款餘額為準計算之金額,並載明於保險證或保險手冊上,但不得高於本保險之最高承保金額。

#### 第三條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本公司服務電話及被保險人具有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暫時失能」時,本公司依約定之「暫時失能免責期」屆滿日起,每月按 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直至下列三款日期較早屆至之日止:

- 1.「暫時失能」狀態終了之日。
- 2. 「最高給付期限」屆滿之日。
- 3. 被保險人身故之日。

該保險金之給付,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前項一個月以三十日計。

# 第六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 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 第七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相關文件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九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債權債務契約之成立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債權債務契約之終止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第十一條 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要保人應於知悉後兩週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的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接到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的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

危險顯著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 第十二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債權債務契約與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加入日期、加入當時之保險金額、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死亡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本契約就該被保險人部份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並應退還該保險人部分自契約效力終止日起之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 第十五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本公司按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本契約就該被保險人部份之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並應退還該保險人部分自契約效力終止日起之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 第十六條 給付限制

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一保險事故,本公司給付保險金以「最高給付期限」為限。

保險金給付期間,若因不同之保險事故加重或延長被保險人之暫時失能狀態者,視為同一次暫時失能,其給付之累計仍以「最高給付期限」為限。

被保險人回復工作狀態後,因同一保險事故再度「暫時失能」者,其請領保險金不受「暫時失能免責期」之限制,但其給付之累計仍以「最高給付期限」為限;若非因同一保險事故「暫時失能」者,必須俟「暫時失能免責期」屆滿,本公司依約定開始給付保險金。

# 第十七條 暫時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院醫師之醫療診斷書、病歷簡述或殘廢診斷書(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人出具診斷書)。
- 三、服務單位開列之病假證明書,或勞保傷病給付之收據,或住院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證明文件。
- 五、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在職證明書。
- 六、債權債務契約及償還記錄。

要保人為受益人時,申領保險金後應出具清償證明予本公司轉交被保險人本人。

若受益人無法取得上列第三款之文件,則需要醫院醫師明列「暫時失能」期間之診斷證明書。若無醫院醫師之診斷證明書,則需至本公司指定之醫師處取得證明。

上述保險金之申請除本公司特別指定外,其申請文件均須按月提供。

#### 第十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成「暫時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八、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九、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1. 子宮外孕。
- 2. 葡萄胎。
- 3. 前置胎盤。
- 4. 胎盤早期剝離。
- 5. 產後大出血。
- 6. 子癲前症。
- 7. 子癇症。
- 8. 萎縮性胚胎。
-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 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 20者。
  -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 影響生產者。
  - 4. 胎位不正。
  - 5. 多胞胎。
  -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 雨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 十、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第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本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債務範圍內為要保人。

前項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要保人債務之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之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

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第二十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被保險團體的人數不符第十條第一項約定時,本公司得不受理續保

#### 第二十一條 經驗分紅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件。

#### 第二十二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被保險人名冊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自始無效,其 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 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 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 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 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辦理傳統型個人壽險保單借款利率計算。

# 第二十三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四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五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件

 $R = K \times (T - E - C) - AC$ 

K:分紅率

T: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分紅之應收總保費 E: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

C: 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AC: 累積虧損

# 大美 大